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此次重组，此后公司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反垄断审查事项尚在审核中

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于2019年7月9日发布公示，就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骄”）子公司与乌克兰国防工业国家康采恩联合申请反垄断审查事项予以公示；北京天骄子公司及乌克兰国防工业国家康采恩亦按照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会的询问给予了回复。目前，北京天骄子公司正在与相关国内及海外机构共同工作，就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4日发出的最新一轮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因涉及答复内容复杂，涉及到国内外多个相关机构，且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相关国内及海外机构工作进展缓慢，导致该项工作尚未完成，经批准，目前提交反馈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前该申请尚在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审核过程中，尚未取得最终核准，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的批准，公司2019年度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上述事项使得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重大资

产重组风险提示的公告》（临2020-020））。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1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目前面临的其他风险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信威集团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12）。

对于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分阶段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